

## 客家委員會推展「113-114 年客底文化發展計畫」

### 一、目的：

- (一) 提升整體社會多元族群認知及客底族群自我覺察。
- (二) 鼓勵社區、學校及在地文史社團等單位認識、體驗暨發展客底及客家文化。

### 二、辦理期間及地點：

- (一) 期間：自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底分布聚落為主。

### 三、提案受理時間：至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

### 四、推動及提案單位：以客底分布聚落所屬之地方政府為統籌推動機關(原則以新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8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機關)，並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負責整合在地各鄉鎮客底文化資源，協調轄內社區、學校及在地文史社團等單位進行提案。

### 五、規劃方向及執行程序：

#### (一) 規劃方向：

1. 地方政府應遴聘客底文化、族群關係專業領域人員擔任輔導顧問，共同參與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 本計畫須深入客庄，並可結合學校、在地文史社團、藝文沙龍、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伯公照護站、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社區單位共同合作，於客底聚落舉辦工作坊、推動參與式文史田調、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文化體驗活動、出版物製作等主題計畫，形成社區凝聚力。
3. 計畫書撰擬須提出 113 及 114 二年期計畫內容，並掌握計畫精神，提出分年執行架構、內容及合作單位工作配當表，申請表、計畫書如附

件 1、2。

4. 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計畫宜參考「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學術基礎資料調查」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俾提升對在地客底族群文化的辨識及分布、客底客語殘存狀況之瞭解。

5. 以開放、柔性態度及方式為推動思維，鼓勵各界採多重認同而非單一認同，核心聚焦於建立臺灣多元族群認同的觀念。

(二) 執行程序：地方政府評估及提案、計畫核定及撥款、執行、成果發表、檢討及核銷結案，執行步驟暨期程詳如附件 3。

六、執行主題：本計畫以「在地客底文化」為主要核心，推動重點在於運用「認識」及「體驗」方式，從發現、瞭解、認知、反思、認同至發展等階段，以創造在地公民參與，建構多元族群認知，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一) 工作坊：

地方政府應舉辦工作坊，邀集在地文史社團、學校等單位共同參與，並由專業輔導顧問提供建議，其課程內容含共通性課程及在地性課程：

1. 共通性課程：如社會創新概念、公民參與、社會實踐等課程。
2. 在地性課程：如族群認知探索、在地客底聚落發展初探等課程。

(二) 參與式文史田調：

由在地客家文史社團、學校共同進行參與式文史田調，讓家族更瞭解福佬化脈絡，強化族群歷史認知，提升在地學童及社區對於客底家族淵源脈絡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的認識，如鼓勵學生製作家譜、廣泛的進行客底耆老訪談。

(三) 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

1. 教材編寫及課程設計：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學校老師編寫多元化、生動有趣之非制式教材，並設計分齡之多元族群認知及文化特色體驗課程，並納入學期教育課程。
2. 戶外教學：由地方文史工作者或學校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戶外教學，

結合有趣之學習單，探索客底與客庄聚落。

#### (四)文化活動體驗：

由行政單位、社區團隊、學校等單位舉辦靜態(如藝文沙龍、專題講座、文史展、攝影展)與動態(如尋客小旅行、美食競賽、客底地圖集章兌獎、環境教育推廣)等文化體驗活動，鼓勵探索文史、民俗技藝、產業、藝文等創意方式，觀察及記錄語言、建築、民俗信仰、節慶、服飾及飲食等文化特質，適時連結客底與客庄聚落，擴大擾動範圍。

#### (五)出版物製作：

1. 一般出版物：在地文史社團、學校依前揭在地文化訪查結果製作出出版物，如簡易之科普書、期刊、社區報、電子書等。
2. 繪本：結合在地文史社團、學校或專家學者，繪製出版符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繪本。

### 七、經費分攤支用原則及撥付方式

#### (一) 經費分攤方式及額度：

1. 本案由本會與地方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本會以分攤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為上限，地方政府統一於113年度以分攤2,000元為原則，本會得審查調整計畫總經費及辦理事項。
2. 為兼顧執行品質，113年計畫執行經費比率，須編列總經費40%以上，剩餘經費於114年賡續執行。

(二) 經費分攤項目：本計畫分攤經費項目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項目(如酌予支應研究調查與交流、講座鐘點費、出席費、顧問費、材料費、場租費等費用)，不含人事費、行政管理費、禮品費及資本支出(如購置設備)。

#### (三) 經費撥付及核銷：

本計畫採「一次審核、分年度撥付」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113年度計畫本會預付分攤經費：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10日內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113年度分攤款項，並於當年度12月15日

前提交期中執行進度表(如附件 4，請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2. 114 年度計畫本會預付分攤經費：地方政府應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 114 年度分攤款項，並於當年度 11 月 14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5)、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轉正事宜。

### 3. 成果報告：

- (1) 應檢附活動執行情形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成果說明(含客底聚落現況觀察及分析、計畫前後對在地之影響及效益分析及結論(檢討與建議)等內容。
- (2) 影音成果：須以動態影音呈現交流過程與成果(非照片剪輯而成之影片)，應有精簡版(約 3 分鐘)及完整版(約 8 分鐘)影音檔，均含中文字幕。

### (四) 注意事項：

1. 考量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審計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
2. 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繳納：支出項目如涉及個人所得、衍生健保補充保費，應依所得稅、健保相關規定，由受分攤單位自行辦理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繳納事宜。
3. 受分攤單位應本於誠信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有下列情事，本會得視情節刪減分攤經費：
  - (1) 計畫及成果報告等內容有抄襲、不實、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2) 未執行原提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者。
  - (3) 分攤款未專款專用、虛報、浮報者。
4. 倘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本會，運用分攤款產生之利息亦同。

## 八、受分攤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變更原計畫內容應報本會備查：

1. 無涉及經費之調整：如變更辦理之時間、地點等內容而未涉及經費調整時，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並於結案時一併說明調整事項並未影

響計畫執行之情事。

2. 涉及經費之變更：須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調整後經費表提報本會備查。

(二) 受分攤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挹注經費，其合計之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採購，並接受本會及其他挹注經費機關之行政監督。

(三) 受分攤單位提供之活動訊息、成果報告、短片等相關文件，無償授權本會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及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四) 本會得要求受分攤單位配合接受媒體採訪、參與文化活動等，及配合於本會網站或其他傳播途徑行銷、介紹及推廣本計畫理念與成果。

(五) 受分攤單位應於相關文宣資料將本會列為共同主辦單位。

九、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政府申請客家委員會 113-114 年度 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計畫」總表				
<p>一、申請本會分攤經費：(※本會以分攤 150 萬元為上限；113 年計畫執行經費比率，請編列總經費 40%以上，剩餘經費於 114 年賡續執行)</p> <p>113 年度：                    元</p> <p>114 年度：                    元</p> <p>二、○○○政府分攤金額：2,000 元</p>				
各分項計畫總經費(元)				
序 號	分支計畫	申請本會分攤經費		地方政府 分攤經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計畫			2,000
2	○○○計畫			
3	○○○計畫			
	小計			
	總計			
核章欄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 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

○○○政府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計畫」計畫書(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日期/地點：
- 四、分年計畫架構及工作配當：

年度	分支計畫	工作項目	單位
113			
114			

- 五、計畫內容(含重要性、效益性、具體可行性等)：
- 六、實施方法(含成果發表會規劃)：
- 七、預期成果與效益(含總效益，如預期影響力、後續延伸效益)：
- 八、專業輔導顧問：

姓名	簡介(含現職、專長領域)	執行內容

- 九、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簡介：
- 十、經費概算表(範例)：

113年度

單位:元

編號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與備註
1	○○○計畫				
1-1	文宣費				
1-2	講座鐘點費				
	.....				
2	○○○計畫				
2-1	教材費				
2-2	講座鐘點費				

編號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與備註
	.....				
3	○○○計畫				
3-1	講座鐘點費				
3-2	文宣費				
	.....				
合計					
其他機關經費來源					
機關名稱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申請情形	
如文化部	如文宣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合計					

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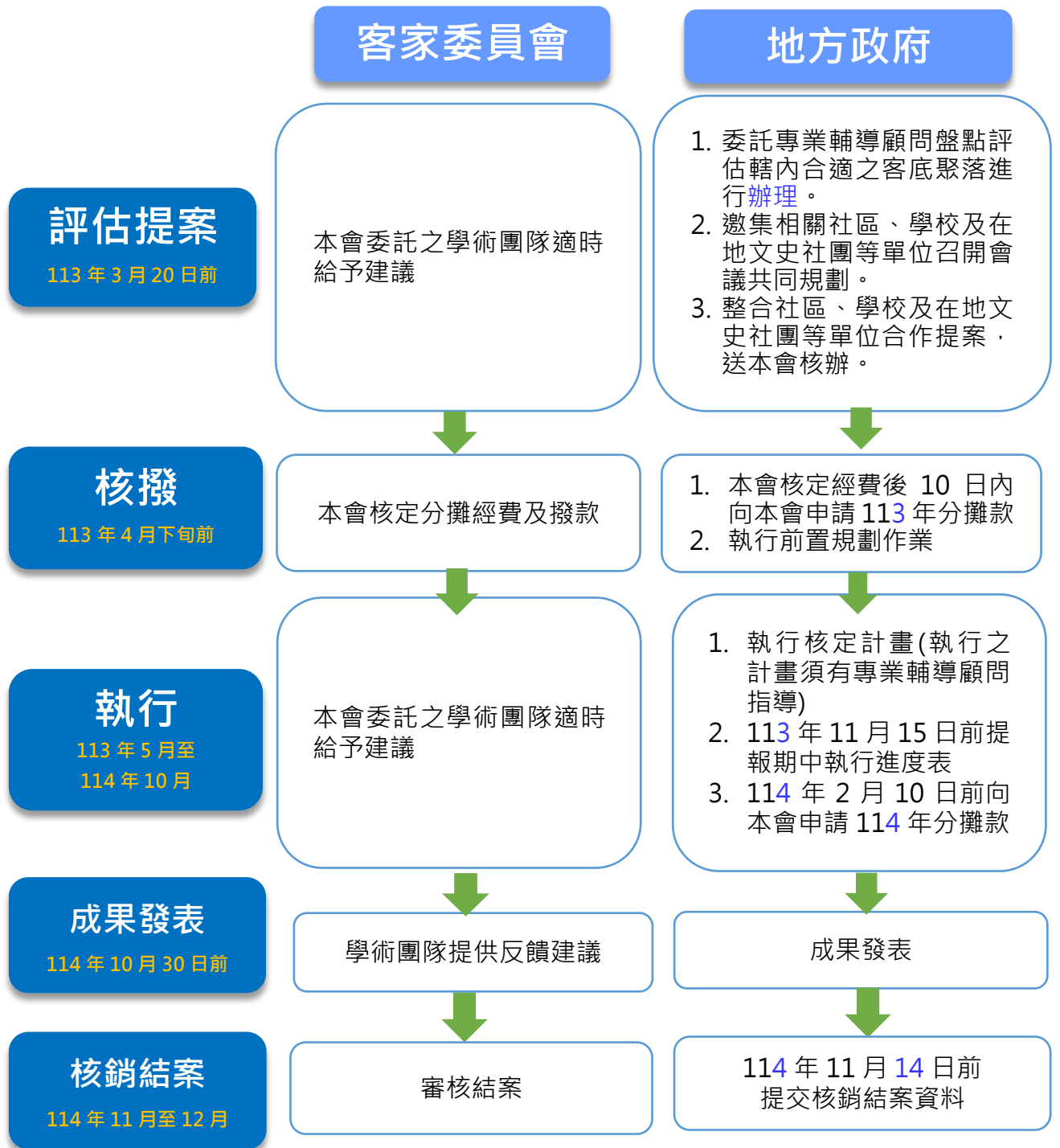
單位:元

編號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與備註
1	○○○計畫				
1-1	文宣費				
1-2	講座鐘點費				
	.....				
2	○○○計畫				
2-1	教材費				
2-2	講座鐘點費				
	.....				
3	○○○計畫				
3-1	講座鐘點費				
3-2	文宣費				
	.....				
合計					
其他機關經費來源					
機關名稱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申請情形	
如文化部	如文宣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合計					

★表格可視情形自行加列



# 客家委員會「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步驟暨期程



「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期中執行進度表(範例)

113 年 0 月至 0 月

計畫名稱			
受分攤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總經費			
計畫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截至 113 年 12 月預定累計進度 (%) : ( ) ; 實際累計進度 (%) : ( )			
※填寫說明(範例):			
1. 截至 113 年 12 月預定累計進度 (%) →填寫 113 年 0 月至 12 月 10 日之預定累計進度, 例如今年預定完成 5 個子計畫前置作業, 則填寫 40%。			
2. 實際累計進度 (%) →填寫實際執行進度			
(1) 目前完成 5 個子計畫規劃作業, 則填寫 20%。			
(2) 目前完成 3 個子計畫前置作業, 則填寫 24%。			
(3) 目前完成 4 個子計畫規劃作業及 1 個子計畫前置作業, 則填寫 24%。			

執行進度累計百分比標準表						
百分比	階段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範例)				
		工作坊	參與式文史田調	製作出版物	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	文化體驗活動
20%	已完成規劃作業	如規劃共通性課程及在地性課程、邀集在地文史社團、學校等單位共同參與, 已由專業輔導顧問提供建議(4%)	如協調整合在地客家文史社團、學校及相關人士參加名單(4%)	如規劃主題、記錄參與式文史田調內容(4%)	如規劃設計分齡多元族群認知及文化特色體驗課程、非制式教材編寫(如學習單)(4%)	如規劃活動內容、場勘(4%)
40%	已完成前置作業	如完成場地勘查、工作坊課程綱要及相關人員聯繫事宜(4%)	如場地勘查擇定作業、召開籌備會議(4%)	如繪製之繪本已有文稿產出(4%)	如納入學校教育課程、完成非制式教材編寫(4%)	如招標作業、行銷宣傳等籌備工作(4%)
60%	已執行子計畫之 1/2	如已完成半數之工作坊(4%)	如完成數場參與式文史田調(4%)	如繪本繪製中、科普書校對編印(4%)	如帶領學生至客底聚落踏查、戶外教學及實作(4%)	如執行活動內容(4%)
80%	已完成各項子計畫及成果發表	工作坊辦竣(4%)	如完成參與式文史田調及成果發表(4%)	如已出版簡易科普書、繪本及完成成果發表(4%)	如已完成戶外教學並引導學生表達戶外教學前後對於族群認知之差異(4%)	如已完成動、靜態活動及成果發表(4%)
100%	完成核銷	全案完成核銷(20%)				

重要執行成果 (說明已完成之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請續填下列欄位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執行進度落後因 應調整措施			
受分攤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 代簽人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附件 5

## ○○○政府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請以 A4 繕打)

➤ 計畫名稱：

壹、前言：

貳、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

一、000 計畫執行概述：(倘有多項子計畫，請自行增加表格)

日期	
參加人數	
地點	
合作單位	
執行重要 成果概況 (約500字)	
照片 (至少15張， 含文字說明)	

## 二、成果發表會：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執行概況 (約300-500字)			
照片 (至少10張， 含文字說明)			

## 參、計畫成果說明：

一、客底聚落現況觀察及分析：說明執行之客底聚落的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現況、目前所面對的問題、是否有解決方案及未來如何延續此計畫等。

### 二、計畫前後對在地之影響及效益分析：

- (一) 個體面：是否讓參加者更瞭解自己的家族史及客家淵源？了解自己的家鄉？
- (二) 社區面：是否激發客底社區活力、達成公民參與效益？
- (三) 學校面：是否提升學生對於族群的認知？
- (四) 整體面：影響力是否從個人、家人乃至客底聚落？是否有效建構多元族群認知學習？

肆、參加者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參加人數	男性%	女性%

伍、結論：

一、檢討：

二、建議：

陸、經費結算表：

柒、成果報告附件：

1. 原計畫書。
2. 活動相片原檔(活動每一子計畫至少15張，總數不得少於45張，並須有文字說明。)
3. 影音成果：呈現動態影音交流過程與成果(非照片剪輯而成之影片)，應有精簡版(約3分鐘)及完整版(約8分鐘)影音檔，均含中文字幕。